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冠宇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智政

訴訟代理人 高靖棠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安技威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劉美貞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劉美貞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05號清償債務事件，為相對人安技威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05號清償債務事件之被告安技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技威公司），因前法定代理人劉美貞於110年6月10日宣告破產，致無法定代理人，原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安技威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即被告安技威公司因前法定代理人劉美貞於110年6月10日宣告破產，致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，足認相對人已無適格之法定代理人得行代理權

01 以實施訴訟行為，本院審酌如不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
02 恐致本件訴訟久延而使聲請人即原告之權益受損，是聲請人
03 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復經
04 本院徵詢劉美貞之意願，其亦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
05 人，本院審酌劉美貞原為相對人公司法定代理人，對於該公
06 司一切情況應知之甚詳，爰選任劉美貞於本院111年度訴字
07 第205號清償債務事件為相對人安技威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1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連士綱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15 書記官 游曉婷